

第一篇 何谓公平

第一章 公平问题就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

一 节

一切公平问题归根结底都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完整地讲，应当说“公平问题就是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合理或不合理问题”）：

社会生活中，公平概念所涉及的对象，或者说存在公平与否的社会现象，极其纷繁复杂，但归结起来无外乎四大方面，即事实公平、做法公平、制度公平和道德公平。这四个方所以都存在公平与否的问题，其共同原因就是因为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是从不同角度围绕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而展开的。世界上除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之外，还有什么公平与否可言呢？

公平问题（这里的“公平问题”实际上是“公平与不公平问题”的简称，详见第十二节关于“公平”概念的定义）是个什么问题，自古以来有多种多样的说法。弄清这个问题是揭开一切公平问题之谜的基础的基础。所以本书从这里讲起。

在社会生活中，涉及公平与否的社会现象尽管极其广泛，也极为纷繁复杂，但我们可以把它归纳为这样四个方面：

一是对事实情况所言的公平问题。

比如，我们说某某社会、某某单位人们在分配上是公平的或不公平的，某些企业或某些人在某项竞争过程中是公平的或不公平的，等等。这些就事实情况所言的公平问题可以称之为事实公平问题。

二是对原则、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所言的。

比如，我们常说某某分配原则、制度、政策是公平的，某某社会制度是不公平的，等等。这类公平问题可以以原则或制度公平问题作概称。

三是对工作、做法（也包括各种评价、评判、裁决、裁判或批评与表扬等一类的奖惩赏罚）所言的。

比如，我们常说这样做是公平的，那样处理是不公平的，等等。这些就工作、做法本身所言的公平与否可称之为做法公平问题。

做法公平问题与事实公平问题是互相联系的。“做法”属主观的行动、举措，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做法”也可以视为一种“事实”，即事实上的做法。不过，“事实公平问题”所讲的“事实”，指的是当事各方在利益关系上的“事实”，就这个角度所言的“事实”，是做法的客观结果，前后两者所讲的“事实”是互相联系的，但并非同义。总之，做法公平问题是对人的主观所为所言的。

做法公平问题与制度问题也是互相联系的。“做法”是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其中，实施某些制度、政策、法规等也属做法。做法公平问题与制度公平问题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就主观所为而言的，后者是就制度、法规、政策等对象而言的。前者所包括的内容也比后者广泛得多。

四是对道德所言的，更确切地说是从道德角度而言的。

从道德角度而言的公平，即人们平时所讲的“道德公平”。“道德公平”是什么意思呢？具体讲它包括这样三种含义：

其一，指的是一种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包括众多内容，公平也即公道是其中的一种。作为道德规范所言的公平、公道，它要求人们在处理问题时要能出以公心而不带任何人为偏向。按中文的字义解释，“无私谓之公”，“不偏不倚谓之平”，这就是中文“公平”一词的原义。所谓大公无私而不偏不倚，也就是要求人们按原则办事，这里所谓的原则，就是公平原则。当然，古人把公平问题完全视为道德问题，这是不对的。关于这些我们在后面要具体讲到。正因为如此，所以我们这里要讨论清楚公平问题究竟是个什么问题。

其二，指的是一种道德行为，即合乎“公平”这一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在道德上便可称之为公平的行为。

前文所讲的“做法公平”与这里所讲的道德上的“公平行为”二者的含义是不同的。人们处理问题的做法是否公平，既取决于主观思想意识，也即主观道德因素，又取决于认识水平、经验多寡及能力状况等客观（这里指相对而言的客观）条件。由后一种原因，即非道德因素所导致的不公平，不属道德问题。道德公平问题主要是针对人的主观思想意识（即道德意识）及其所支配下的人的行为（道德或不道德的行为）而言的。

其三，指的是一种道德品质，也即人的一种品德。品德与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是各不相同的概念。只有当一个人能一贯地按公平的道德规范办事，形成了这样一种稳定的道德意识观念和道德行为习惯时，才可称此人具有了公平的品德。

总之，所谓道德公平，实际上指的是公平的道德规范、意识，公平的行为和品德。

以上说明，上述所讲的四个方面都存在公平与否问题；只要我们注意观察便不难发现，也只有以上四个方面才存在公平与否问题。那么人们不禁要问，在众多社会生活现象中，为什么只有

这四个方面才存在公平与否问题呢？或者从另一角度讲，以上这四个不同方面为什么都存在公平与否问题呢？只要深入思考我们就会发现，根本原因就在于它们都有这样一个共同点——都是从不同方面围绕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而展开的。

事实公平是人们追求的目的。实际上，这里所谓的事实，确切地讲都是指关于人与人利益关系的事实。也就是说，只有人与人利益关系的事实才涉及公平与否问题。除此之外，如一切自然现象的事实，所有非涉及人与人利益关系的社会事实，都不存在公平与否问题。

做法公平、制度公平及道德公平，都是实现事实公平的条件和手段。它们之所以会存在公平与否问题，原因就在于它们都是影响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因素。事实上也并不是所有的做法、原则、制度及道德行为都存在公平与否问题的，只有那些关于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做法、原则、制度及道德行为才存在公平与否问题。

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讲：

各式各样的公平问题，归根结底都是关于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

如果进一步抽象并稍微变换一下表达方式，便可形成这样的结论：

公平问题就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

或者说，一切公平问题的实质都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

试想，世界上除了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之外，还有什么公平与否可言呢？

既然我们找到了一切公平问题的共同实质，那么也就是说统一的公平概念是存在的，那些各式各样的似乎是彼此毫无联系的各种公平问题，只不过是统一公平概念之下各种不同类别的公平问题。至于统一的公平概念在理论上应当如何表述，这还需待后

面的第二章中才能讲到。在此之前还有一系列问题需要在理论上首先搞清楚。

同样也是不言而喻的道理，既然存在统一的公平概念，那么，各种各样的公平问题便是有着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至于这中间都有着一些什么样的规律和原理，这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一项重要内容。

有人可能提出批评说，“公平问题就是人与人利益关系问题”之讲法不准确，因为它没有讲清公平问题究竟是个什么问题。按照定义性表述的要求，这样讲确实不准确。但这句话只是一种判定性的表述，它的意思是说，公平问题不是如迄今为止的其他种种说法那样——是什么别的问题而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本章只能作出这样的揭示和说明。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深入展开，到下一章的最后，才能进一步作出完整的定义性表述。至于都有哪些其他种种说法，为什么说那些说法都是不正确的，只有首先作出正面阐述之后，才有条件讲清楚。而且，鉴于这个问题十分抽象，开始还是首先集中思路作正面论述为宜。

二 节

生产关系（也即经济关系）作为整个社会人与人关系的基础和主要部分，当然也是整个社会公平问题的基础和主要部分；其中，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又是基础的基础。弄清这一点，是建立科学的，也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平理论的基石。

所谓生产关系，也即经济关系，它是人与人一切关系的基础和主要部分（或称主要内容），当然，它也是人与人一切利益关系的基础和主要部分。所谓基础，就是指生产关系在根本上决定着

人与人的其他利益关系及整个社会关系。或者说，后者是取决于和服务于前者的。这些都是马克思早已阐述过的，也是我们在认识社会时都已熟知的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常识。

这里有必要说明，人与人的关系除了利益关系外，还有非利益关系，如思想、道德关系等。后者并不存在公平与否问题。所以我们只能说公平问题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问题，而不能笼统地讲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

一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既然是这个社会整个人与人关系的基础和主要部分，显然它也是这个社会整个公平问题的基础和主要部分。这后一个结论不仅仅是从前一个结论简单推理而来的。这里不妨稍作一点展开说明。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分配关系及交换关系等，不言而喻，这些方面的公平问题既是整个社会公平问题的主要内容，又从根本上决定着其他方面的公平问题。试想，如果一个社会在这些方面是不公平的，它在其他方面人与人的利益关系怎么可能是公平的呢？比如，用今天的观点看，如果一个社会的一部分人占有大量生产资料，从而可以获取大量财富，在经济上可以剥削、压迫另一部分人，那么，这个社会人与人的其他利益关系，比如政治上的利益关系等，就根本不可能是公平的。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说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此，一个社会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问题，也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问题，又是这个社会整个公平问题的基础的基础。比如，要想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这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公平分配），最根本的前提和基础就是必须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用今天的观点讲，这即是公平占有生产资料）。当然，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等于就可以自然地完全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了。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还有着影响分配制度的其他

各级因素。同样，生产资料公有制也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实行最高理想公平分配（按需分配）的根本基础和前提。但在社会主义时期却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不能实行按需分配。因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虽然都是实行公有制，可公有制的程度及实现形式不同，而且还有其他第二、三、四等级的因素也在影响着分配方式。近一段时间里，理论界有一些人利用后面的这些原因来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基础作用，这是不对的。我们说它是根本基础，是基础的基础，并不等于说它可以完全决定之，更不是说它可以简单地或直接地决定之，恰恰是承认在这个根本的前提下还需要有其他第二位、第三位的条件。但没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根本不可能有今天的社会主义的公平分配，也不可能有将来共产主义的公平分配，怎么能说它不是根本的基础呢？

认识到生产关系问题是整个社会公平问题的基础和主要内容，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问题又是基础的基础，这是建立科学的也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平理论的基石。

三 节

狭义概念的公平问题指分配领域的公平问题。

“经济公平问题”的全称是“经济关系方面的公平问题”或“经济生活领域的公平问题”，它不应仅指分配公平问题，而应当是包括各种生产关系方面的公平问题。

现在我们报刊上所讨论的公平问题，主要指分配方面的公平问题。事实上，人们也往往把这种含义的公平概念作为一般公平概念使用，似乎所谓公平问题就是指分配问题。因此，我们可以把这种专指分配问题的公平概念视为狭义的公平概念。之所以这

样认定，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分配关系问题是整个人与人利益关系的核心问题，也即分配公平问题是整个社会公平问题的核心。

为什么说分配关系问题是整个人与人利益关系问题的核心呢？因为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基础和主要内容是生产关系，而分配关系又是生产关系的核心。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看法，分配关系是其他生产关系的反面。所谓反面，就是说其他各种生产关系都是为实行和维护一定的分配关系的。正是从这个意义讲，我们说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前面我们讲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基础不等于核心。一个社会所以要选择和实行这样或那样的所有制关系，正是为了实行一定的分配关系。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之所以坚持私有制而反对公有制，从阶级目的上讲，就是为了实行和维护资本主义的按资分配制度。同样，如果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分配关系上不能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也不会选择和实行公有制。

人们也往往认为，经济方面的（或称经济领域）公平问题，就是指经济收入多寡的公平问题，也即把“经济公平问题”与“分配公平问题”视为同义概念。这样的理解是不准确的。“经济生活领域的公平问题”应当是与“政治领域的公平问题”相对应的概念。它应当包括整个经济关系方面的公平问题，除了分配问题外，还应当包括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交换关系等方面的公平问题。

四 节

每个社会都有一个基本公平原则，它是这个社会一切公平问题所共同依据的最根本原则。也就是说，广义公平与狭义公平、经

济公平与政治公平、制度公平与道德公平以及所有各式各样的公平问题之基本原则都是一致的、同一的。

社会基本公平原则也就是生产关系原则。因为一个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它作为这个社会人与人一切利益关系的原则，当然，也包括是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原则。所谓生产关系，就是人类为了共同生产而按照一定的利益关系原则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其中所说的原则就是生产关系方面的公平原则。

认识到公平原则就是生产关系原则，是极其重要的，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进一步把公平理论建立在科学的也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之上。

历史上每种社会形态，世界上每种社会、每个国家都有一种社会基本公平原则，这个基本公平原则是适用于这个社会的一切公平问题的。比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就是机会公平（也称机会平等、条件平等、平等竞争等）。这个原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一切公平问题所共同依据的基本原则。至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及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是什么？在下一章中都要一一讲到。

狭义公平（这里指分配公平）是包容于广义公平之中的，分配关系是人与人一切利益关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广义公平的基本原则当然也是狭义公平的基本原则。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机会公平的竞争既是分配原则，又是一切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分配关系也罢，所有制关系也罢，交换关系也罢，一切都要遵循机会公平竞争的原则，合乎这个原则的，便视为是公平的，反之，便认为是不公平的。

有人可能会提出，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上实行的是机会公平原则，实行这样的原则也就意味着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及收入分

配等方面是必然存在差距的。这就是说，按资本主义的机会公平原则而论，经济方面的这些差距都被视为是公平的。可资本主义社会规定，人们在政治上都是一律享有平等的人身公民权利的，这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社会在政治上实行的是结果公平的原则（这里指以不存在差距、差别为公平）。这怎么能说资本主义社会在经济生活方面与政治生活方面是实行同一的公平原则呢？

提出这样的问题，是由于对机会公平原则的含义缺乏了解。所谓机会公平，其含义就是指，人们在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等义务（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享有同等权利当然就应当承担同等的义务，所以，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等义务有时可以简称为享有同等权利或权利平等）条件下的竞争，它是相对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人们在人身公民权利上的不平等而言的。资本主义所谓的机会、条件的平等指的就是这些，也仅仅指的是这些。对此我们应当看到这样两个方面：

一方面，政治上享有同等权利这正是机会公平应有之义；

另一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又属结果公平范畴。但这仅仅是一定意义的结果公平，远不是全面意义的结果公平。

也就是说，一方面我们应看到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甚至说是含义互相对立的概念，另一方面又要看到这两者又具有一致性——机会公平本身又是一定意义上的结果公平。

自人类社会进入不平等的阶级社会以来，也即自人类出现私有观念和利益矛盾冲突以来，便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竞争，最早的竞争是在机会、条件不平等条件下进行的。到资本主义社会实现了机会、条件平等的竞争，也即实现了这一定意义上的结果平等的竞争，这是向结果公平的社会迈进了一大步，但它与完全实现结果公平的社会还相距甚远，也可以说完全是两码事。到人类能

够完全实行结果公平的时候，也就不存在竞争了。这里涉及到对产生竞争根源的认识，也涉及到机会公平与结果公平的关系，后面都将一一讲到。

总之，所谓机会平等、条件平等，也就是指在一定意义上的结果公平条件下的竞争。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是遵循这样的原则，政治关系也同样遵循这样的原则，诸如政治上的竞选及职业竞争、人才竞争等，都是按所谓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的。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无论在经济生活方面，还是在政治生活方面，都是实行机会公平原则的。在西方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在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分别实行着截然不同的双重标准。这样的看法和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至于为什么说道德公平与制度公平、经济公平、政治公平等的原则也都是一致的？为什么说社会基本公平原则也是适用于道德公平问题的？为避免重复，放在后面的第三章中，结合第三章的问题一并说明。

不仅道德公平问题，就是奖惩赏罚、批评与表彰等问题当中的公平问题也同样是遵循其社会基本公平原则的。从表面上看，奖优罚劣，好的表扬，坏的批评，自古以来任何社会的奖惩赏罚无不都遵循这样的共同原则。实际上各种不同社会奖惩赏罚的原则、标准又是不一样的，各个社会的奖惩赏罚，无不都是遵循其各自的基本公平原则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奖惩赏罚是以平等竞争为基本公平原则的，是以这样的基本原则评价优劣好坏的。而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奖惩赏罚的原则却与之不同，下等人、奴隶，不可能与上等人、奴隶主平等竞争，下等人、奴隶即使做出了成就，也不可能与上等人、奴隶主那样受到同等的奖励或表彰。它们所遵循的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至于这个公平原则是什么样的，我们在下一章便要讲到。

综上所述，每个社会都有一个基本公平原则，这个基本公平原则是这个社会处理人与人一切利益关系问题所共同遵循的最高原则。

为什么说一个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也就是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原则呢？道理很简单，社会基本公平原则作为一个社会一切方面人与人利益关系原则，这其中当然包括着是其生产关系的原则。何谓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就是人类为了共同生产而按照一定利益关系原则所形成的相互关系。这里所谓的原则即生产关系的合理化原则，又称经济关系的公平原则。从不同的角度，针对不同的对象，生产关系可有多种不同的原则，我们这里所讲的公平原则，即生产关系的合理化及先进性原则，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原则。有关道理，下章将具体阐述。

认识到公平原则就是生产关系原则，是极为重要的，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进一步把公平理论建立在真正科学的，也即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原理之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搞清什么是公平、公平与效率是什么样的关系以及应当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等等问题。

五 节

我们所以讨论“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目的是要搞清公平问题的身份、归属、实质，这样才能把它放在应有的位置上，与其他社会问题既区别开来而又联系起来，运用已有的认识有关社会问题的知识、原理来加以认识，并把对公平问题的认识成果再运用到对其他有关社会问题的认识上。

人们对“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这一问题在理论上比较忽视。其实弄清这个问题正是揭开整个公平问题之谜的基础的基础。

只有从这里入手和起步，才能循序渐进地搞清什么样是公平及公平与效率、法规、制度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

自古以来，人们对“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的种种的认识和说法都是不正确的，迄今为止，几乎还无法形成统一的公平概念。这种状况固然说明了公平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从一个方面进一步说明本书必须从这里开始着手。

现在回过头来看，大体上可以理解为什么我们要讨论“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这一问题了。

所以要讨论这一问题，最直接的目的就是要弄明公平问题的身份、归属，搞清它属什么范畴的什么性质的问题，找出它的本质。这样，我们便可以把它放在应有的位置，把它与其他有关社会问题既区别开来而又联系起来，运用我们已有的认识有关社会问题的知识原理来加以认识。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反过来运用对公平问题的认识成果去认识其他有关的社会问题。

无论国内还是国外，现在人们讨论最多的是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为什么始终搞不清楚这个问题呢？就直接的认识原因而言，是因为人们还无法说清“什么样是公平”这个前提性问题。又为什么至今连“什么样是公平”这个起码性的问题还说不清楚呢？最主要的直接认识原因是因为人们还不清楚“公平问题究竟是个什么问题”，还不知道公平问题的实质是什么。试想，在连“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及它的身份、归属等都根本不清楚的情况下，怎么能真正说清楚什么样是公平及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等问题呢？弄清“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是弄清什么样是公平及公平与效率之关系等问题的直接前提条件，是揭开一系列公平问题之谜的基础的基础。然而，理论界却普遍忽视了这个问题，甚至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存在，即很少有人注意到这个问题与“什么

样是公平”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从而把它单独提出来研究和讨论。

自古以来，人们往往都是把“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与“什么样是公平”这样两个问题混为一体的，并形成了多种多样的认识和讲法。汤玉奇等编著的《社会公正论》^①一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历代学者和一些民族、地区的几十种认识观点，这里仅列举几种：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思想家，实际上是把公平问题视为道德问题的。

我国古代最早就是从伦理学角度研究和阐述公平问题的。从中文“公”与“平”二字的字义（无私谓之公，不偏不倚谓之平）便可看出“公平”最早完全是个伦理学的范畴，甚至说完全是个道德概念。直到今天，我们在报刊上还不时可以见到有些人仍用“无私谓之公，不偏不倚谓之平”来解释什么样是公平。殊不知古代对“公平”的这种认识和解释是片面的，不正确的，因为它只大体上相当于今天的道德公平之义。现在人们都把“大公无私”一语中的“公”与“私”分别理解为“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其实古代不是这种含义。据考证，这里“大公”指的是公平、公道、公正之义，“无私”指的是不徇私情之义，“大公无私”在古代也大体上指的是道德公平。西方古代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公平问题的认识和阐述与我国古代的上述观点大体相同。“道德”与“伦理”是互相联系而又不同的两个概念，把公平问题完全说成是伦理问题，尽管并不正确，但还有相当的合理性。这个问题我们在后边还要讲到。把公平问题完全说成是道德问题就更不正确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包括今天的许多西方学者，把公平问题说成是人的权利平等问题。这显然仍是把“公

汤玉奇、陈继新、曾辉尧编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平”与“公平问题”混同起来认识的。我们今天的辞典，能够查到“公平”这一辞条者极少，而凡是载有这一辞条者，仍几乎都是沿用以往的解释，说“公平是个伦理学范畴和法学概念”。

现在，有人认为公平问题就是利益分配问题；有人认为是权利与义务的分配问题；还有人认为公平问题是个主观的问题，或者认为存在两种公平问题，一种是主观的公平问题，另一种是客观的公平问题。也还有人认为并不存在统一的公平概念，社会上多种多样的公平问题相互之间是毫不相干的不同问题。因为人们找不到各种公平问题之间有什么共同之点及内在联系。

所有这些认识都是不正确的，其所以错误的根源主要在于两条：一是以偏概全，即他们所讲的“公平问题”只是所有社会公平问题中的一部分，没有能涵盖全部社会公平问题。比如，把公平问题视为分配问题，之所以错误，因为除了分配问题上的公平问题外，还有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交换关系及政治关系等方面的公平问题。二是由于对价值理论还缺乏认识，没有看到“公平”是个价值概念，把人们对公平问题的价值观念（即公平观）及人们对公平问题的价值评价（即公平感）与客观公平问题对立起来，视为主观公平。有关这些道理，在关于公平原则、公平观及公平感一章中再具体说明。

以上这些认识情况，既说明了公平问题的复杂性，也从一个方面进一步说明要揭示有关公平问题的各种问题，阐述公平理论，必须从揭示“公平问题是个什么问题”开始着手和起步，找出各种公平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统一的公平概念。